

关于《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 的回复

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人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收到贵公司发来的《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，经本人自查，现回复如下：

本人作为贵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截至目前，不存在影响贵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；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复。



苏维锋

2022 年 3 月 17 日